

##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与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特许经营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协议基本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；
2. 建设处理能力：每日 2.5 万立方米；
3. 特许经营期：从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 2038 年 8 月 5 日（不含建设期）。建设期为 12 个月，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4. 污水处理费：最终确定价格为 1.95 元/立方米，污水处理费单价自商业运营起每五年可申请调整一次。
5. 进水水量保底数：

第一年进水水量保底数为 1.875 万 m<sup>3</sup>/日（即按处理能力的 75%进行保底）；  
第二年进水水量保底数为 2.125 万 m<sup>3</sup>/日（即按处理能力的 85%进行保底）；  
第三年进水水量保底数为 2.375 万 m<sup>3</sup>/日（即按处理能力的 95%进行保底）；  
以后各年进水水量保底数为 2.5m<sup>3</sup>/日（即按处理能力的 100%进行保底）。

未达到保底水量的，甲方承诺按上述所叙的保底量给予计算，达到保底水量的按实际处理量计量。

## 二、 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，公告链接 [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9/2019-12-25/1577265225\\_530172.pdf]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9/2019-12-25/1577265225_530172.pdf)）。

该 BOT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的商业运营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收入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